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公務人員暨兼行政教師**

**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疾病**

**無法參加觀光旅遊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年（學年）度 |  |
| 職稱 |  | 服務單位 |  |
| 申請事由  (請檢附證明文件) | * 身心障礙（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   □本人□配偶□直系血親   * 重大傷病（如重大傷病證明卡影本）   □本人□配偶□直系血親   * 懷孕（如孕婦健康手冊影本）   □本人□配偶□直系血親 | | |
| 申請人 | 單位主管 | 人事單位 | 校長核示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略以，**公務人員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、懷孕或重大傷病，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，經服務機關認定者，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。**